

监理案例考试重点提示资料(第三章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1/2021_2022__E7_9B_91_E7_90_86_E6_A1_88_E4_c59_91568.htm 第三章 建设工程质量控制

(一)建设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责任(考核点三1) 1、这是本章重点之一，无论是质量控制还是质量问题处理，都与质量责任密切相关，所以是应掌握的一个重点。本考核点复习可以《建筑法》第六章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2~5章为依据，并参考"质量控制"教材第一章第六节。 2、考核可能涉及的主要内容：(1)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。(2)勘察、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。(3)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。(4)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。 3对于这部分内容，在参考上述文件熟悉各方质量责任的内容后，重在应用。可参考本书第三部分案例题第三章第一节及附录历年考题中1998年、2000年、2001年的相应考题的案例题去体会如何针对工程问题，应用这方面知识去判断和解决。

(二)施工准备、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(考核点三2) 1、本考核点应是本章的重点，也是监理工作中所涉及最广、最核心的重点工作内容，复习时主要参考"质量控制"教材第三章第一、二、三节，以及《监理规范》5.2、5.4条款和《施工合同》(示范文本)四(第15~19条)。 2、考核可能涉及的主要内容：(1)施工质量控制的系统过程。(2)对施工单位(承包单位、分包单位)的资质审核。(3)施工组织设计(质量计划)的审查。(4)对现场准备的质量控制(人、材、机、法、环、测量基准)。(5)作业技术准备状态的控制(质量控制点、作业技术交底、进场材料控制、环境控制)。(6)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(现场巡视、检查、旁站，发现质量问题及影响质量情

况的处理，见证取样，重新检验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，中间验收)--重点中的重点。 3、需注意的几点如下(重点)：(1)进场材料检查的内容及要点。(2)现场发现影响质量的情况或质量问题，监理工程师如何处理?责任如何划分?(3)重新检验--无论是否经过监理工程师检验，当监理工程师提出重新检验要求时，承包方均应配合。重检结果合格--一切损失由发包方承担。不合格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(包括费用、工期损失)。(4)必须实行见证取样的对象及程度(质量教材第三章第三节)。(三)工程变更的处理(考核点三3) 1、本考核点是本章新考点，也是2003版教材中新内容。可参考"质量控制"教材第三章第三节和《施工合同》(示范文本)八(第29、30、31条)，以及《监理规范》5.5.4条款。 2、考核可能涉及的主要内容：根据"质量控制"教材第三章第三节的内容，本考核点涉及的内容如下。(1)施工单位要求工程变更时的处理(监控)；(2)设计单位要求工程变更时的处理(监控)；(3)建设单位要求工程变更时的处理(监控)。 3、应注意的是，在监理工程培训教材中，有3门课程的教材均涉及工程变更内容，此外，《施工合同》(示范文本)及《监理规范》也有规定，现将它们的异同概括如下表2供参考。 各有关法规及教材中对"工程变更"所做的规定及说明 "质量控制"教材 《监理规范》 关于工程变更的程序 1、承包单位提出工程变更要求时 (1)提出对技术修改的要求时应向监理方提出"工程变更单" 专业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、设计单位代表研究各方同意后签署纪要，经总监批准后实施 (2)提出工程变更要求时 向监理方提交"工程变更单" 总监与设计、建设、施工单位研究做出变更决定后，签发"工程变更单"并附设计单位提出的变更图纸。由施工单位实施 2、设

计单位提出设计变更时 将"设计变更通知"及附件报送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会同监理、施工单位研究做出决定 总监签发"工程变更单"和设设单位的"变更通知"作为附件，指令施工单位实施

3、建设单位(监理工程师)提出设计变更时 建设单位将变更要求通知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对"工程变更单"研究后书面通知建设单位；说明意见及修改的图纸、文件交给建设单位 根据建设单位授权，监理方研究设计单位提交的文件，合同施工及设计单位研究做出决定 总监签发《工程变更单》，指令施工单位实施 发生工程变更无论是由设计单位、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提出，均应经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代表签认 签认后通过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变更指令，施工单位实施

《施工合同(示范文本)》关于工程变更的程序

- 1、发包人在施工中要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，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施工承包人
- 2、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，其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及导致发包人的损失，由承包人承担；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
- 3、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涉及到设计图纸的修改、施工组织设计更改以及材料、设备的换用，须经工程师(监理)同意

"合同管理"教材 "投资控制"教材(7 / 3)关于工程变更的程序

- 1、(1)设计单位对原设计缺陷提出的工程变更应编制设计变更文件 (2)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应提交总监理工程师，总监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，审查同意后，由建设单位转交后，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
- 2、项目监理方应了解情况、收集资料
- 3、总监在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下列工作后，对变更的费用、工期做评价 确定变更项目相对的难易程度、确定变更项目的工程量、确定变更的单价或总价
- 4、总监就费用和工期与建设

单位及施工单位间协调 5、 总监签发"工程变更单" 6、 监理方
监督施工单位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